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9年3月21日